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執行電業法第二十四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除 ESG 規劃之在地產業及經濟效益及能源韌性相關查核業務由本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業發展署）及本部能源署（以下簡稱能源署）共同辦理外，由能源署辦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人：指符合電業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業組織方式之組織（含籌備處），就規劃場址向本部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參與各期履約能力審查者。
 - （二）獲選申請人：指依第十二點獲本部分配容量之申請人及依第十四點獲本部分配擴充容量之對象。
 - （三）申請案：申請人依第六點規定提出申請參與各期履約能力審查者。
 - （四）風場申請容量比例：指五十萬瓩除以申請分配容量之數值。
 - （五）風場義務容量比例：指獲配容量除以申請分配容量之數值。
 - （六）風場獲配容量比例：指五十萬瓩除以獲配容量之數

值。

(七) 風場擴充容量比例：指擴充容量除以獲配容量之數值。

(八) 合格申請案：指依第十點規定通過履約能力審查之申請案。

(九) 獲選申請案：指依第十五點規定獲配容量之申請案。

(十) 開發商：指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一款所稱申請人股份者，包含合資或依其他合作協議而實際參與發起程序者。

(十一) 保底價格：指本部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關於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適用競比結果之費率，即一度電為新臺幣（下同）二點二九元。

四、本部辦理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至一百二十四年區塊開發之容量分配原則如下：

(一) 第一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及一百十六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配為三百萬瓩，每年分配容量一百五十萬瓩。

(二) 第二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及一百十八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配為三百萬瓩，每年分配容量一百五十萬瓩。

(三) 第三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及一百二十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配以三百六十萬瓩為原則。

(四)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至一百二十四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配共六百萬瓩，視第一款至第三款容量分配結果及國際技術發展等情形，另行規劃後續分配期程。

前項各期辦理作業程序依序為受理申請、履約能力審查及容量分配。

各期末分配容量，本部得留用予後續期別。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期受理申請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第二章 申請程序及履約能力審查

五、申請人於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期程，所提之申請案以一案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已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場址規劃要點）規定經本部備查，且未有同要點第九點規定之備查失效情形。
- (二) 取得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初審第一階段專案小組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初審作業要點第五點初審建議通過之結論（以下簡稱為環評初審建議通過之結論），且規劃場址範圍及申請分配容量不得超出前述環評初審建議通過之結論。
- (三) 申請分配容量及拼接點位，不得超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所載併網容量、可引接時點與拼接點位，及其公告之併網容量、拼接點位。
- (四) 規劃場址範圍不得與已取得有效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或發電業籌設許可之場址（以下簡稱既設場址）重疊，且距既設場址之邊界間最短距離，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公尺。但二者屬於同一籌備處或公司者，不在此限。

(五) 每一申請案之申請分配容量應以一百萬瓩為上限，並不得小於三十萬瓩，且每一規劃場址每平方公里不得小於七千瓩。

(六) 申請案之規劃場址劃設應符合本部「空間劃設處理原則」(如附件一)。

複數申請人得共同提出單一申請案，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且複數申請人間之最後一層股東，及該最後一層股東對於複數申請人之持股比例皆應相同。最後一層股東係指申請人經本部依場址規劃要點所備查股權架構之最後一層股東。

六、申請人應依第四點第四項公告之各期受理申請期間及附件二應備文件說明與其格式規定，檢附下列文件，除第三款一式五份外，其餘為二十五份，併附電子檔案，親送或以掛號郵遞(以郵戳為憑)送達能源署：

(一)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申請表(附件三)。

(二) 本部依場址規劃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核給之備查文件。

(三)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或最近一次環評初審建議通過之結論證明文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附件四)。

(五)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六) 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

(七) 資料利用同意書(附件五)。

(八) 代表人授權書 (附件六)。

(九)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應依前項規定之格式據實填載，並以黑色、藍色鋼筆或不可塗改之原子筆書寫或機器列印，如有修改之情形，應於修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並經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 不符合第五點規定。

(二) 申請文件未完備或其內容有缺漏，不符合前點規定。

(三) 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不實。

(四) 其他經本部認定須補正之情形。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內容如有疑義者，本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佐證、到場說明或進行其他必要程序。

八、申請案履約能力之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 (評選項目、細項及審查重點如附件七)：

(一) 開發商實績 (三十五分)：分為國內外開發實績及國內履約紀錄。

(二) 開發商財務能力 (三十分)。

(三) 專案執行能力 (三十五分)：分為申請案執行程度 (十五分)、ESG 規劃 (十五分) 及能源韌性 (五分)。

九、本部為申請案履約能力之審查，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 (構) 代表、具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技術、產業、財務金融、法律或其他離岸風力發電專業之專家及學者十三人至二十三人

擔任審查委員，組成審查會。

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

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之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於三年內有僱傭、顧問、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 審查委員自認或經本部認定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審查委員有前項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其他情形足認不能公正執行職務者，本部得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三章 容量分配程序

十、經本部依第八點履約能力審查之總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申請案。

十一、合格申請案，由本部依下列原則排列序位：

- (一) 按第八點所得總分，最高者為第一位，次高者為第二位，依此類推。
- (二) 總分相同者，以專案執行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專案執行能力分數相同者，以開發商實績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開發商實績分數相同者，由本部以抽籤方式定之，並由申請人推派代表抽籤。

十二、本部依第四點、前點之序位、申請人所填併接點位順序及台電公司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各年度可併網容量及點位，

依下列原則辦理各期合格申請案之容量分配：

(一) 依前點排序之序位並依合格申請人於附件三填列之規劃併網年度，分配容量予第一序位，次分配予第二序位，依此類推。但當期三百六十萬瓩容量得受分配之最後序位合格申請案，其分配容量不受該期分配容量上限之限制。

(二) 申請人所選當期台電公司公告所有可併接點位之剩餘容量均小於十萬瓩者，不辦理分配。

申請規劃場址與離岸風電浮動式示範獎勵相關規定之合格申請案重疊時，以本要點規範之規劃場址優先分配。

申請規劃場址範圍重疊時，依前點排序之序位在前者得於重疊範圍進行規劃，並依第一項辦理容量分配；序位在後者，應符合場址規劃要點第五點規定，僅得於非重疊且與前序位場址邊界保持一千二百公尺間距之範圍進行規劃，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容量分配，但扣除重疊與一千二百公尺間距範圍後已無可規劃容量者，不予分配。

依前項後段獲配容量之後序位獲選申請人，應向本部提出經調整之設置容量、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據以簽訂行政契約。調整前後之容量差額，視為申請人放棄獲配之部分容量。

十三、相同開發商各期因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之獲選申請人所得獲配容量，總計應以一百萬瓩為上限。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相同開發商：

- (一) 申請人對外代表人相同。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獲選申請人股份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發起人或股東，其發起人之一、股東之一或基金普通合夥人之一相同。

直接或間接持有獲選申請人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之開發商，不得有下列行為，且應簽署承諾書（如附件八）：

- (一) 擔任或派員擔任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超過一席。
- (二) 派員獲聘為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經理人。
- (三) 對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具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能力。
- (四) 於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取得電業執照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違反前項規定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部得扣減獲選申請人依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並得解除或終止行政契約。

第四章 擴充容量分配程序

十四、本部得視第四點及第十二點容量分配情形，依下列規定及第十一點之序位，分配擴充容量（以下簡稱擴充容量）。

本部得分配擴充容量之對象為：

- (一) 第三期獲配之申請人。
- (二) 同時符合以下規定者 (含籌備處):
 - 1. 與前款申請人經第九點審查會審認之股權架構最後一層股東相同。
 - 2. 前日最後一層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與其持有前款申請人之股份比例相同。

擴充容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擴充容量以獲配容量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 獲選申請人就擴充容量，應承諾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併聯。
- (三) 擴充容量之場址不應與獲配場址重疊；可擴充容量場址範圍由本部另行公告。
- (四) 簽訂行政契約前，擴充容量之場址應依場址規劃要點規定經本部備查。
- (五) 簽訂行政契約前，擴充容量之場址應取得環評初審建議通過之結論。
- (六) 獲選申請人應確實履行擴充容量 ESG 規劃之在地產業及經濟效益及能源韌性項目之投資金額。前述投資金額依獲配容量承諾投資金額乘以風場擴充容量比例計算。

受分配擴充容量之對象為第二項第二款者，仍應由第二項第一款申請人及第二項第二款之對象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

第二項第一款申請人應於本部通知擴充容量之期限內，以書面函復附件九之聲明書。

前項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

擴充容量之容量分配及規劃場址重疊時之容量分配，準用第十二點規定。

擴充容量之規劃不符合第三項規定，且經本部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部不予分配擴充容量。

第五章 簽訂行政契約

十五、本部完成各期容量分配作業後，應公告獲選申請案之序位、容量分配結果，並通知獲選申請人完工併聯年度、獲配容量、併接點位、擴充容量及擴充容量之併接點位。

獲選申請人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檢附前項獲配容量通知書及履約保證金，獲分配擴充容量者，則應檢附擴充容量通知書及擴充容量之履約保證金，與本部申請簽訂行政契約。

獲選申請人不得僅就擴充容量部分簽訂行政契約。

獲選申請人逾期未向本部申請簽訂行政契約，或檢附文件不全或保證金繳納金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為獲選申請人放棄簽約及獲配容量或擴充容量。

獲選申請人 ESG 規劃之在地產業及經濟效益及能源韌性項目，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之承諾投資金額以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計畫書之承諾投資金額乘以風場義務容量比例計。

第三期之獲選申請人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與公用售電業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電能購售契約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餘電購售契約之簽約價格應為保底價格。

第二項行政契約之內容，本部另行公告之。

十六、履約保證金應分別以獲配容量及擴充容量每一千瓩乘以二百萬元計算（即每一千瓩（MW）裝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二百萬元整）。

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三）保付支票。
- （四）郵政匯票。
- （五）政府公債。
- （六）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七）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八）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獲選申請人應於申請簽訂行政契約前繳納至少百分之五十之履約保證金，並應取得收據作為證明文件；剩餘履約保證金數額應於簽訂行政契約之日起一年內或專案融資到位後一個月內繳納，前述繳納時點以先到者為準。

獲選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繳納剩餘履約保證金數額者，本部得不予返還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或解除已簽訂之行政契約。

於獲選申請人取得電業執照後一年、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得請求本部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本部於確認無違約或其他得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事由後返還之。

前項之履約保證金，須扣除獲選申請人於行政契約

內承諾能源韌性項目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數額。獲選申請人就前揭數額，得於完成能源韌性項目查核後，請求本部無息返還。

履約保證金繳納帳戶及其他細節，本部另行公告之。

十七、獲選申請人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後，由本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一) 獲選申請人依場址規劃要點取得之備查依同要點第九點失效。

(二) 行政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六章 獎勵機制

十八、獲選申請人確實履行於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計畫書之承諾，及依約完工併聯等義務者，本部將依電業法相關規定及實際查核情形，給予延長電業執照有效期間之獎勵。獎勵期間以五年為上限。

前項獎勵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提前完工併聯：

1. 獎勵期間以日數計之。

2. 實際完工併聯日早於契約約定期限，獲選申請人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延長日數，以提前完工併聯之日數計。

3. 前目之契約約定期限不包含經展延之期限。

(二) ESG 規劃之在地產業及經濟效益：

1. 獎勵期間以月數計之。
2. 獲選申請人實際投資金額乘以風場獲配容量比例達三百億元者，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延長十二個月；逾三百億元者，每達十億元，再延長一個月。

(三) 能源韌性：

1. 獎勵期間以月數計之。
2. 獲選申請人實際投資金額乘以風場獲配容量比例達二十五億元者，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延長一個月；達三十億元者，再延長一個月。

獲選申請人於以下時點經本部通知後，應檢附佐證資料供產業發展署及能源署共同查核：

(一) ESG 規劃之在地產業及經濟效益項目：完工併聯後。

(二) 能源韌性項目：完工併聯後五年。

第七章 附則

十九、獲選申請案之海域地質資料利用保存、電業申設應備許可及僑外來臺投資等事宜，應遵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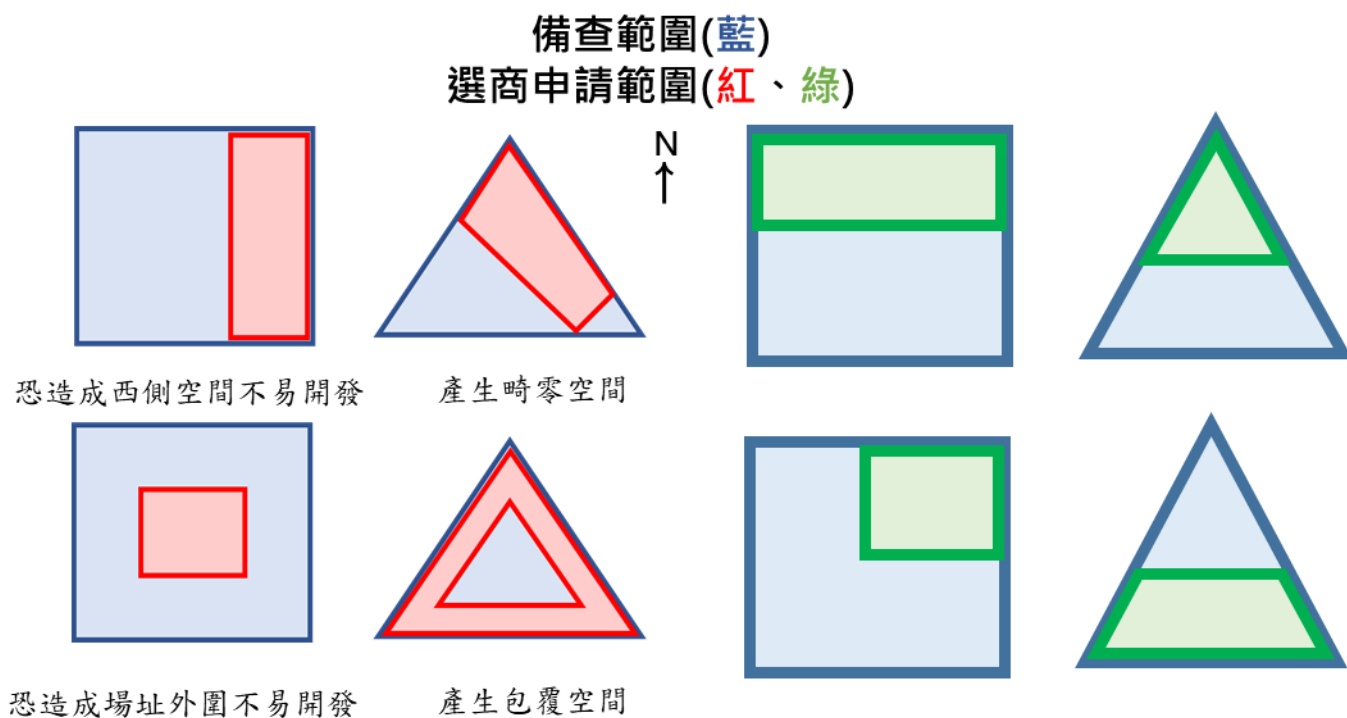
二十、第一期之容量分配作業程序，適用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之規定；第二期之容量分配作業程序，適用本要點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第三期之容量分配作業程序，適用本要點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規定。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空間劃設處理原則

說明：

- 一、因既有風場及未來申請之場址區位相鄰，倘申請案之場址未合理規劃，恐影響相鄰風場施工作業，衍生畸零空間，導致海域空間資源無法有效利用（如圖一）。
- 二、為使整體海域空間有效利用，開發商應提出合理之申請案場址範圍（如圖二）。
- 三、如本部於受理申請文件時，認定申請案場址範圍未符合合理劃設案例，將依本要點第七點，函請申請人補正。



註：上述僅為示意圖例

圖一、未合理劃設案例

圖二、合理劃設案例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應備文件說明與其格式規定

一、容量分配申請案應備文件與其格式

- (一)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申請表：格式範本如附件三。
- (二)本部依場址規劃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核給之備查文件。
- (三)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或最近一次環評初審建議通過之結論證明文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 (四)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格式範本如附件四。
- (五)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 (六)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須以最新版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採最大比例尺，並以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標示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並應一併檢附申請場址邊界位置及各機組布設位置座標表 Excel 檔）。
- (七)資料利用同意書：格式範本如附件五。
- (八)代表人授權書：格式範本如附件六。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倘由複數申請人共同提出申請案者，應完整填寫所有申請人及其相關資訊。

三、申請人提供外文文件，應附上正確中文譯文內容。倘涉及外國人股東、資金或其他具證明性質等文件，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以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認證或驗證；若經要求補正而未補正，本部得認定為不合格文件。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申請人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 申請人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傳真	
3. 申請人發起人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4. 規劃場址與面積	地點			面積	
5. 申請分配容量	單機容量：_____MW；總容量：_____MW 每平方公里設置容量：_____MW				
6. 參與期別	第三期(119-120年)				
7. 併網年度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119年 <input type="checkbox"/> 120年				
8. 相同開發商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申請案為				
9. 申請併接點位 (倘為複數申請人，應就其備查場址分別填寫至多四個併接點位)	第一優先併接點位(申請人)： 第二優先併接點位(申請人)： 第三優先併接點位(申請人)： 第四優先併接點位(申請人)： (經濟部分配容量以申請併接點位為主)				
類別	項目	摘要說明 (或另附相關說明書)		檢附資料	
				是	否

申請期限	是否於各期申請時限內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備文件 自評	是否有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本部依場址規劃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核給之備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或最近一次環評初審建議通過之結論證明文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資料利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代表人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條件 自評	是否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依場址規劃要點規定經本部備查，且未有同要點第九點規定之備查失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取得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或環評初審建議通過之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且規劃場址範圍及申請分配容量不得超出前述環評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申請分配容量及併接點位，不得超出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所載併網容量、可引接時點與併接點位，及其公告之併網容量、併接點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場址範圍是否無與已取得有效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或發電業籌設許可之場址重疊，且距該等場址之邊界間最短距離，無小於一千二百公尺。(但屬於同一籌備處或公司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案聯絡人				申請人(機構)用印	代表人用印
姓名		單位 /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 註：
- 倘申請人於本申請表填寫之申請分配容量與附件四(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內容有異者，應於附件四中敘明理由，並以本申請表資料為主。
 -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並擔保其真實性。若有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不異議。

第六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

一、計畫書格式說明(每一個申請案應填寫一份計畫書)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請雙面印刷，外加封面，裝訂成冊。中文字型使用標楷體，其餘字型均為 Times New Roman，章名使用 16 號字，節名使用 15 號字，內文使用 14 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
2.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一)、(二)、……；1、2、……；(1)、(2)、……；A、B、……等層次編號。例稿如下：

第一章、前言及摘要(16 號字)

一、計畫目的(15 號字)

二、背景說明

三、計畫內容

四、營運團隊

五、開發規劃

(一) 內文(14 號字)

1.內文一(14 號字)

(1)內文二

A.內文三

(A)內文四

a.內文五

(a)內文六

3. 計畫書請依序編碼，以便查對。
4. 各項引用及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各項資料內容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6. 封面請使用黃色(Y100, M20)。
7. 金額請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限閱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
容量分配計畫書

申請單位：(全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書背（側邊）格式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

申請單位：（全名）

三、計畫書章節目錄

* 章節以下列為原則，但可於章節最末自行增加所需說明內容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及摘要	頁碼
	一、計畫目的	〇〇
	二、背景說明	〇〇
	三、計畫概要（含風場場址、風場整體開發配置、容量密度、施工、併網及運維規劃等）	〇〇
	四、營運團隊（含申請人及股東結構等）	〇〇
	五、開發期程（含行政許可、財務融資、工程採購施工、ESG 規劃、能源韌性規劃及完工商轉等期程規劃等）	〇〇
第二章	開發商實績	
	一、國內外開發實績及國內履約紀錄	〇〇
	國內、外離岸風場開發實績（含風場概況、股權結構、投資額、施工許可、電業執照、國外第三方驗證之商轉證明文件佐證等）	〇〇
	二、工作團隊組成	〇〇
	(一)投資團隊（含申請人組織、股東結構、資本額及主要業務等簡要說明）	〇〇
	(二)營運及管理團隊（含單位介紹、相關經歷及工作實績）	〇〇
第三章	開發商財務能力	
	一、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或基金規模	〇〇
	二、信用評等或負債權益比	〇〇
	三、營業收入與現金資訊	〇〇
	四、其他股東資本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〇〇
第四章	專案執行能力	
	一、申請案執行程度（電業籌設許可要件、水下文資調查情形佐證文件等）	〇〇
	二、ESG 規劃	〇〇
	(一)在地產業及經濟效益（促進在地產業及經濟效益，例如製造業、工程設計、海事工程服務業等之採購及投資金額）	〇〇
	(二)環境友善永續（提出對環境友善具體措施，包含採用優於環評承諾工法、使用可回收葉片、遵守漁業聯絡指引法等）	〇〇
	(三)企業社會責任（提出符合企業社會責任規劃，包含開發商及所屬供應鏈社會責任規劃等）	〇〇
	三、能源韌性（確保風場妥善運作及能源韌性措施，例如在地運維、營運期風場監測服務等之採購及投資金額）	〇〇
第五章	專案整體開發規劃	
	一、開發時程及完工併聯規劃	〇〇
	(一)規劃及設計團隊（含單位介紹、相關經歷及工作實績等）	〇〇

(二)風力機組、施工及維護團隊 (含單位介紹、相關經歷及工作實績等)	○○
.....	○○
(三)採購與施工時程規劃 (含風力機組、塔架、水下基礎、海上變電站、海 纜、陸纜、陸上變電站等併聯設施等)	○○
(四)完工併聯及商轉時程規劃 (含完工、試運轉、商轉等)	○○
二、工程設計及採購規劃	○○
(一)場址現況及調查規劃(含地理位置、地形與地質、風力資源等自然現況， 現有調查結果、後續調查規劃等)	○○
(二)風場開發規劃 (含開發規模、機組規格與布置、基礎型式、輸配電設施 等)	○○
(三)工程設計作業規劃 (含海上變電站設計與規劃配置、機組安裝設計、風 力機下部結構設計、海纜設計等)	○○
(四)採購策略與作業規劃 (含各種設備供應鏈、委託服務等)	○○
(五)工程設計及採購之風險評估以及因應對策	○○
(六)第三方專案驗證 (PROJECT CERTIFICATION) 規劃	○○
(七)與國內合作工程設計規劃	○○
三、施工及建造規劃	○○
(一)工程施工構想 (含水下基礎、塔架、風力機組及變電站、海纜、陸纜、 陸上變電站等併聯設施等)	○○
(二)施工碼頭及陸上準備場規劃	○○
(三)水下基礎建造 (含施工方式、機具及船舶調度等)	○○
(四)機組吊裝 (含施工方式、機具及船舶調度等)	○○
(五)海纜佈放 (含施工方式、機具及船舶調度等)	○○
(六)陸上變電站建造 (含施工方式、機具等)	○○
(七)海上變電站建造 (含施工方式、機具及船舶調度等)	○○
(八)工程施工與監造管理 (含期程管理、品質管理等)	○○
(九)工程安全與風險管理 (含環安衛、施工風險評估、緊急應變計畫等)	○○
.....	○○
(十)併聯試運轉規劃	○○
(十一)與國內合作施工及建造規劃	○○
四、運轉與維護規劃、地方產業發展	○○
(一)運維管理系統與維護策略	○○
(二)運維碼頭及運維船舶或直升機規劃	○○
(三)運維人員編制與組織架構	○○
(四)安全衛生管理	○○
(五)風場意外風險管理	○○
(六)與國內合作運轉與維護規劃	○○
(七)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規劃 (含人才培訓等)	○○
(八)環境共榮及社會承諾事項 (環境與社會影響減輕及共存方案規劃、採行 環境友善技術之規劃、推動地方創生與海洋生態保育之具體作為、推動	○○

綠 能 與 海 洋 生 態 教 育 之 規 劃
等)○○

第六章 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

- 一、財務計畫○○
 - (一)總投資金額○○
 - (二)資金籌措來源(現有自有資金占比、商轉前自有資金占比規劃、融資規劃等)○○
 - (三)現金流預測○○
 - (四)財務可行性分析○○
 - (五)企業購售電合約○○
- 二、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 (一)財務風險評估與管理規劃○○
 - (二)國內外保險計畫○○
- 三、風場現行股權架構與未來規劃○○
 - (一)建置期間與完工後之股權規劃○○
 - (二)潛在投資名單○○

第七章 輔助文件及其他說明事項

- 一、風力機技術規範或型錄○○
- 二、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 三、相關調查或工程計畫完工證明影本○○
- 四、其他足以證明申請設置計畫書內容之必要文件○○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附件五、資料利用同意書

資料利用同意書

申請人：

- 一、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利用政府資訊，促進民眾參與離岸風電開發，增進民眾對離岸風電公共事務之瞭解，申請人同意經濟部、能源署及產業發展署得因此目的，在網路上公開申請人名稱、申請場址座落處、單位設置量、預定完成期間及設置進度等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相關資料(下稱本資料)供公眾瀏覽。
- 二、本資料利用期間係自申請人遞交申請案應備文件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代表(理)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件六修正規定

附件六、代表人授權書

代表人授權書

一、申請人及籌備處全體發起人，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參與或辦理下列事宜，特授權代理人，以申請人名義對外辦理相關事宜：

申請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履約能力審查

（包含但不限於代表申請人向本部申請）

申請簽訂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行政契約書

其他：

二、代理人願恪遵我國法令以誠實信用原則，於授權範圍內以申請人名義對外辦理前條行為。

此 致

申請人：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籌備處全體發起人：

地址：

電話：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點附件七修正規定

附件七、履約能力審查程序評分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細項	配分	總計	審查原則	審查重點
開發商 實績	國內外開發實績				
	國內履約紀錄		35	考量開發商及合作團隊經驗與能力，及過往開發之履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總分為國內外開發實績及國內履約紀錄分數總和;上限三十五分，下限零分。 2. 相關實績均須備具對應之佐證資料，始納入計分。 3. 國內外開發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國內外風場開發實績，得基本分八分。 (2) 以開發商持股申請案比例計算，於國內外已完工風場總容量（國內風場之權重為一；國外風場之權重為二分之一）及國內已取得施工許可風場總容量（權重為二分之一）之總和計算，每十萬瓩加三分，至多加至三十五分。 (3) 開發商需持有該風場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股權，始納入計分。 4. 國內履約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商之國內風場於契約期限前全數風力機組提前完工併聯者予以加分，每十萬瓩加一分。 (2) 開發商之現有國內風場經申請展延獲准後仍有逾完工併聯之履約期限者，每逾期六個月，扣一分。 (3) 開發商曾於國內選商獲配後未簽約，每一獲配專案扣三分。 (4) 開發商於與經濟部簽訂行政契約後曾遭解除或終止行政契約者，每一專案扣二十分。
開發商財務能力			30	考量專案及開發商財務健全性及資本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上限三十分，下限零分。 2. 相關財務能力均須備具相對應之佐證資料，始納入計分。 3. 依開發商持股申請案比例，加總開發商之最後一層股東公司淨值或基金規模總額達申請案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以上，得基本分十八分。

					<p>4. 淨值或基金規模總額每增加百分之三，加分二分。</p> <p>5. 未達百分之十八者，得十分，未提供說明或佐證資料者，得零分。</p> <p>6. 前述總投資額，係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中離岸風電每瓩裝置容量之期初設置成本乘以申請分配容量計。</p>
專案 執行能力	申請案執行程度	15	35	考量開發商對於申請案已投入程度及 ESG 規劃。	<p>1. 電業籌設許可應備文件取得情形（十一分）：若申請人取得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應備文件達三項，得基本分五分；每多一項應備文件加一分，至多加至十一分；低於三項者，得零分。</p> <p>2. 其他執行進度（四分）：若申請人已完成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第六條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者，得二分；完成同辦法第八條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者，得二分。</p>
	ESG 規劃	15			<p>1. 在地產業及經濟效益（十分）：</p> <p>(1) 申請人依風場申請容量比例承諾於完工併聯前，確實履行之在地採購及投資金額（下稱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下同）二百億元者得五分；達三百億元者得十分。</p> <p>(2) 前款投資金額之計算：投資金額=承諾投資金額 x 風場申請容量比例（風場申請容量比例=500MW÷申請分配容量）</p> <p>2. 環境友善永續（三分）：提出對開發環境友善具體措施，包含採用優於環評承諾工法、使用可回收葉片、遵守漁業聯絡指引作法等，依措施完整性及可行性評分。</p> <p>3. 企業社會責任（二分）：提出符合企業社會責任規劃，包含開發商及所屬供應鏈社會責任規劃等，依規劃完整性及可行性評分。</p>
	能源韌性	5			<p>1. 申請人依風場申請容量比例，承諾於完工併聯後五年內，確實履行之投資金額達十六億元者得二分；達二十五億元者得五分。</p> <p>2. 前款投資金額之計算：投資金額=承諾投資金額 x 風場申請容</p>

					量比例 (風場申請容量比例= 500MW÷申請分配容量)
--	--	--	--	--	------------------------------

第十三點附件八修正規定

附件八、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承諾書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承諾書

本開發商因直接或間接持有獲選申請人○○○○之股份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願承諾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擔任或派員擔任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超過一席。
- 二、派員獲聘為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經理人。
- 三、對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具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能力。
- 四、於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取得電業執照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開發商名稱：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四點附件九修正規定

附件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擴充容量聲明書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擴充容量聲明書

本申請人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就經濟部通知可受擴充容量事項，特此聲明如下：

一、 是否具擴充容量之意願

是 否

二、 接受之擴充容量_____千瓩（MW）。

三、 擴充容量之規劃場址說明

接受擴充容量之對象及其規劃場址如下：

（一）公司（籌備處）名稱：

（二）場址位置與點位座標：

風力機組編號	X 軸	Y 軸
風場邊界點位編號	X 軸	Y 軸

（三）場址示意圖、風力機組布設示意圖等：

申請人名稱：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